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02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五)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六)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七)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八)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九)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急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